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2期

(总第16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年第2期（总第16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年4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发〔2022〕8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发〔2022〕10号 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S3-07、S3-08/S10-05/ S13-03
地块用地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2〕23号 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朔政函〔2022〕28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4号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6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7号	2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8号	3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中心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9号	3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1号	4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2号	4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10号	5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16号	5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23号	5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24号	5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25号	5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26号	60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市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含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

任制，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市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按照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市级储备规模，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计划。

承担市级储备粮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发改委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计划，建立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市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市级储备粮相关工作。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市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

第六条 承担市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七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二章 计划

第八条 市发改委应当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本市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市级储备粮计划（其中口粮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发改委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

（一）仓（罐）容规模达到市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市级储备粮基金；

(三) 以市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 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 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 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市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相关准备金要存入农业发展银行开立的专户中。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发改委负责调出另储。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七条 市发改委应当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市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 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

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 市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市发改委应当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发改委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市财政局按季度拨付。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财政局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业发展银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和贷款规模由市财政局负责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和贷款规模。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应当会同市发改委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 （二）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 （四）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 （五）市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发改委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建设档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规划条例》《山西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城市各类开发区）的城市建设档案的形成、报送、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建设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文件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设档案工作的领导，把城市建设档案事业的发展和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的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建设事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适应城市建设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城市建设档案信息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市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是城建档案管理的

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业务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收集、保管本单位的城市建设档案，并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移交。

第八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城市建设档案专业知识，并按照规定取得档案岗位资格证书。

第九条 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接收下列城市建设档案：

（一）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5.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7. 城市防洪、抗震工程；
8. 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 and 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各类地下管线（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线）以及相关的人防工程档案。

（三）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

理档案和业务技术档案。

(四)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业务管理档案和业务技术档案。

(五) 反映城市建设的科学研究成果、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六)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市建设档案。

第十条 由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接收的城市建设档案，其形成单位按照下列时限移交：

(一) 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移交。

(二) 各类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移交。

(三) 建设、规划各专业管理部门的业务管理档案和业务技术档案，具有永久和长期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1至5年后及时移交；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应当及时整理城市建设档案，通知并移交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保管。

(四) 县（市、区）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市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移交城市建设档案总目录。

(五) 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地下交通、人防等专业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向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移交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六) 其它城建档案的管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必须符合下列规定要求：

(一) 档案材料应当是原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系统；

(二) 建设工程竣工图应当与工程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签字手续完备；

(三) 建设工程在移交纸质档案的同时，还应当按规定移交相关的电子档案和声像档案；

(四) 技术整理符合本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要求。

第十二条 列入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接收范围的工程档案，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要与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同时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工程档案进行业务指导。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向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验收，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对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进行专项验收，对建设工程档案符合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编制、补充、完善，合格后报送。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时，应当查验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范要求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原件。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到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现

状资料。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绘，形成准确的竣工测绘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绘图，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未建档的地下管线，应当及时通过建设单位向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查明未建档的管线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进行补测补绘，并在15日内向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跟踪测绘或者补测补绘竣工验收后15日内，向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移交其测绘成果。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漏测、废弃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并在15日内向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未移交以及未按时移交测绘成果，或者移交的测绘成果资料不齐全、不准确，致使其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因无法查阅有关资料或者查阅的资料内容不准确造成施工损坏地下管线工程的，地下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地下管线普查结束后15日内，普查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移交其普查成果。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扩建、改建、维护时，应对原工程竣工档案作相应的修订，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将修订后的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当地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中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提出编制、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要求，明确档案套数，明确专人负责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做到建设

工程档案的收集、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保证建设工程档案的完整。

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建设档案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接收的城市建设档案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实行科学规范管理；配置适宜保管、利用城市建设档案的专门库房和必要设施；采用先进技术，防治有害物质，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修复；需要永久保存的城市建设档案，应当转换为电子档案或利用其它现代化技术手段备份保存。

第二十二条 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系统，对城市建设档案进行动态管理，推进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并采取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实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

第二十三条 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档案用品和装具。

第二十四条 保管城市建设档案必须有专用库房。库房内应当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有防盗、防火、防水、防强光、防潮、防尘、防污染、防有害气体和有害生物等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并具有相应的抗震和抵御其他自然灾害的能力。库房面积应当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城建档案工作业务规范的要求。

新建或者改建的城建档案库房，应当执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第二十五条 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城市建设档案信息资源，建立城市建设档案资料信息库、目录库，汇编城市建设档案综合信息，为社会提供城市建设基础数据、信息服务和技术咨询。

第二十六条 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档案目录信息，以方便社会公众利用；对涉及秘密或者公开后危害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城市建设档案信息，应当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凡需要利用城市建设档案的单位和个人，需持单位介绍信或其它有效证件，方可按规定到城建档案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查询手续，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要为单位和个人查找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创造条件，并及时做好城市建设档案利用效果的统计、分析和编研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已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须持有介绍信、身份证等合法证件。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应当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应当遵守查阅档案的有关规定，不得涂改、摧毁、丢失、

伪造。利用未开放的档案，不得擅自抄录和复制。

第三十条 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载有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者印章标记的缩微品、电子档案以及其他复制形式的城市建设档案，具有与城市建设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在管理和利用城市建设档案过程中，损毁、丢失、涂改、仿造或擅自抄录、复制城市建设档案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工程已竣工验收的，由建设单位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移交。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 详细规划S3-07、S3-08/S10-05/S13-03 地块用地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2〕2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3-07、S3-08/S10-05/S13-03 地块用地调整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1〕469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3-07、S3-08 地块调整方案》《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10-05 地块调整方案》《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13-03 地块调整方案》。

二、同意上述调整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
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三、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加
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
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

态维护。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朔政函〔2022〕28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
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
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朔州市行政执法公
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市人民政府更新确认 42
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

朔州市教育局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朔州市大数据应用局）

朔州市公安局

朔州市民政局

朔州市司法局

朔州市财政局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朔州市林业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朔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水利局

朔州市农业农村局

朔州市商务局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朔州市文物局）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朔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
管理局）

朔州市审计局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朔州市知识产权局）

朔州市体育局

朔州市统计局

朔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朔州市能源局

朔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朔州市乡村振兴局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朔州市档案局

朔州市公务员局

朔州市新闻出版局

朔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朔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朔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朔州市国家保密局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朔州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朔州市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朔州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市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

确认公布，并报市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市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在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朔州政务服务平台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朔政发〔2019〕33号）同时废止。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 责任制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落实和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7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挂牌责任制实施范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安办发〔2019〕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2号）要求，由市县分级落实政府和部门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其中，中煤平朔集团所属6座煤矿由市政府和监管部门负责挂牌，市县共同监管的14座央企煤矿和同煤集团所属6座煤矿由市县两级政府和监管部门分别落实挂牌责任，其余煤矿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和监管部门负责挂牌。

二、挂牌责任人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挂牌责任人。
市长、县（市、区）长是本行政区域内高瓦斯矿井的政府挂牌责任人，副市长、副县长（市、区）

长是其他低瓦斯矿井的政府挂牌责任人。

(二)市、县(市、区)煤炭监管部门的挂牌责任人。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是本行政区域内高瓦斯矿井的部门挂牌责任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是其他低瓦斯矿井的部门挂牌责任人。

(三)煤炭集团公司的挂牌责任人。

煤炭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是所属煤矿的挂牌责任人。其中,高瓦斯矿井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挂牌,其他低瓦斯矿井由副董事长或副总经理挂牌。

煤炭集团公司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是所属煤矿的挂牌责任人。其中,高瓦斯矿井由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挂牌,其他低瓦斯矿井分别由相关业务处室其他负责人挂牌。

三、挂牌责任人工作职责

(一)督促煤矿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和运行。

(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定期检查挂牌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挂牌责任人检查次数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的挂牌责任人的检查次数。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政府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到1个挂牌矿井检查指导1次。

2.市、县(市、区)煤炭监管部门的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到所挂牌矿井检查指导1次。

(二)煤炭集团公司挂牌责任人的检查次数。

1.煤炭集团公司的公司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到1个挂牌矿井下井检查指导1次。

2.煤炭集团公司的相关业务处室挂牌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到4个挂牌矿井下井检查指导1次。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干部挂牌工作职责。挂牌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规定,定期对所挂牌煤矿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挂到实处,责任到位。

(二)严格领导干部挂牌监督考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煤炭集团公司要加强对挂牌责任人的监督考核,按照“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科学严谨地界定责任。对挂牌责任人不到矿检查,不认真履职的给予诫勉谈话和通报批评。

(三)统一制作牌板挂牌公示。各煤矿企业要将主体集团公司,市、县(市、区)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挂牌责任人,按照要求制作牌板挂牌公示,并悬挂于煤矿企业的醒目位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煤炭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县(市、区)政府、煤炭监管部门及煤炭集团公司的挂牌责任人,认真履行挂牌职责,涉及有关挂牌领导及工作人员工作变动或更换的,要及时进行补充调整,并上报市政府备案,同时煤矿企业要及时更换牌板进行公示。原《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朔政办发〔2021〕62号)从即日起废止。

附件:朔州市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领导挂牌煤矿表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领导挂牌煤矿表

序号	矿井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矿井瓦斯等级	市政府挂牌煤矿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挂牌煤矿领导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平鲁区	低瓦斯	武跃飞	市委常委 副市长	高昇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2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一矿					吕俊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3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朔城区					
4	山西中煤担水沟煤业有限公司						
5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	平鲁区	低瓦斯	刘亮	市委常委 副市长	魏学明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6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					右玉	白岗
7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增子坊煤矿						
8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南阳坡煤矿						
9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	平鲁区	低瓦斯	田东	副市长	年鹏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1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小峪煤矿	怀仁市				王佐洲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1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13	山西中煤平朔北岭煤业有限公司	平鲁区	低瓦斯	魏元平	副市长	高儒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14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罗泽君	市应急管理局 政治部主任
15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16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						
17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露天矿	平鲁区	低瓦斯	何向荣	副市长	陆日堂	市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
18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兴煤业有限公司					许慧文	市应急管理局 二级调研员
19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强煤业有限公司						
20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朔城区					
21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五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阴县	低瓦斯	袁小波	副市长	霍立金	市应急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 队长
22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刘元	市应急管理局 三级调研员
23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水泉煤业有限公司						
24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山阴县				低瓦斯	李润军
25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赵龙	市应急管理局 副调研员			
26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元宝湾煤业有限公司				靳玉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贯彻省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为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现将分解方案印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的部署要求上来，对照任务，精心组织，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要根据职责要求形成“1+N”抓落实工作机制，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和“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所承担的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定时限、定标准、定措施，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要强化担当意识，发挥主导作用，及时沟通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主动配合，共同推动，切实履职尽责；

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凝聚工作合力，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查督办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精准、客观。市政府督查室将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事项纳入“13710”平台逐月督办，通过跟踪进展、实地督查、考核评价等措施，对重点任务落实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全方面督查，并于每月底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专题通报，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完成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全力打造“四大高地”，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做出应有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方案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5. 进出口总额增长 7%。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责任领导：田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责任领导：田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

责任领导：田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二、全力抓好产业转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新支撑

10. 推动 4 座煤矿复工复产、12 座煤矿产能核增，坚决完成保供任务。

责任领导：武跃飞、刘亮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

11. 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巩固国家现代化煤炭生产基地。

责任领导：武跃飞、刘亮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

12. 实施中煤平朔现代煤化工项目，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向燃料和原料并重方向转变。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中煤平朔集团公司

配合单位：平鲁区政府、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3. 推动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平朔安太堡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电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中电神头二期 2×100 万千瓦火电项目 4 号机组以及鸿狮腾达、南山环境能源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网，新增装机规模 377.27 万千瓦，全年发电 650 亿千瓦时，外送电突破 500 亿千瓦时。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14. 打造千亿级低碳硅芯产业园。围绕硅芯产业资源，通过延伸产业链，配套科技创新、商务服务、产业社区，着力推进低碳硅芯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三元炭素 1 万吨/年硅基材料、北京永昌寰宇 12 寸功率器件 IDM 制造、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 1 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宝武太钢集团“光伏+氢能+铬铁”项目落地开工。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平鲁区政府

15. 打造零碳产业园。依托“能源互联网+物联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零碳能源系统，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零碳交通物流体系，以绿色建筑为主体的零碳运营场景，实施碳汇集，实现零碳排放，高标准示范打造零碳机场、零碳高铁站，建设全省首家零碳空港园。

责任领导：武跃飞、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能源局、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16. 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风、光、生物质发电产业，协同推进新能源和储能规模化发展，谋划推动“光储充换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农牧光互补一体化”“源网荷储氢一体化”产业示范项目，推进新华电力 300 兆瓦/600 兆瓦时共享储能、枫润 5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平鲁区 10 万千瓦压缩空气储能示范电站、应县 60 万千瓦分布式抽水蓄能示范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44%。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平鲁区政府、怀仁市政府、应县政府

17. 推进永祥、恒源等日用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引进发展卫浴瓷、工业瓷和功能性陶瓷。充分发挥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作用，启动怀仁市省级日用陶瓷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研究出台朔州陶瓷地方标准。加强与陶瓷主产地合作，推进朔州日用陶瓷提品质、创品牌，建设“中国北方日用瓷都”。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怀仁市政府、应县政府

18. 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推进启源 500 万吨粉煤灰精细化综合利用、永昌年产 10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昌昕年产 50 万吨高岭土深加工、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等项目投产达效，力争当年新增固废全部就地消纳。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平鲁区政府、右玉县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推进华元医药高端仿制药技改、金匱医药年加工 1.5 万吨中药饮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推动医药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怀仁市政府、右玉县政府

20. 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创建 1—2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

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21. 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动批零住餐等传统商贸消费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生活消费聚集区。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发展新型消费方式，依托“互联网+服务”等新业态，拓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等消费新模式。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发展现代物流和网络货运，推动经纬通达无车承运二期项目尽早开工，打造产业配套多元、功能布局完善的现代物流园区。以高铁站、机场建设为契机，规划布局空港、陆港物流园区。

责任领导：武跃飞、李润军

牵头单位：应县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24. 推进朔州老城景区、右玉生态旅游示范区提档升级，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桑干河文化旅游带、平鲁长城古堡生态旅游带，保护开发应县木塔，实现各县（市、区）A级旅游景区全覆盖，构建现代“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推动怀仁市、右玉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康养+”融合发展战略，打造特色康养品牌。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5. 坚持“十稳十提”，深入推进雁门关农牧

交错带核心区和“北肉”交易平台建设，打造优质奶源、优质肉羊、优质牧草、优质玉米、优质杂粮、优质蔬果“六大基地”，构建农工贸一体化、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30万亩，设施农业建设面积4500亩。重点推进朔城区百万头优质商品猪生产示范基地、应县下社镇2000亩春秋大棚设施农业、怀仁市2000亩设施农业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田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朔城区政府、怀仁市政府、应县政府

三、全力抓好项目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26. 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开工条件，确保“开春即开工”。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项目推进中心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7. 建立重大项目市领导清单化包联机制，完善项目集中审批、集中开复工、重大项目观摩、“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项目问题反馈协调解决等机制，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项目推进中心

28.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力度，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武跃飞、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 强化土地保障，创新规划指标管理使用方式，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深化“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清理，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0. 实施精准招商，创新开展电价招商、以商招商、链长招商、小分队招商，精准对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配套企业，引进培育相对完整的主导产业链。绘制招商图谱，完善招商政策，形成政策集成效应。实施项目对接、签约、落地、开工全过程闭环管理，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竞争力、精准率和落地率。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促投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1. 创优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落实“三无”“三可”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进一步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让办事群众切实感受到政务服务的提升改善。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

32. 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3.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武跃飞、刘 亮

牵头单位：市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项目推进中心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4. 培育市场主体。全面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年内各类市场主体达到15.94万户，增长15%。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促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35. 坚持“非禁即入”“法无禁止皆可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 延续应对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到各类市场主体。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7. 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80 家以上。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四、全力抓好创新驱动，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38. 对接国内一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提升山西工学院科研创新能力，建设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中试基地，力争建成省级平台 2 家、市级平台 10 家。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9. 加快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产业链培育体系。支持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朔州中试基地建设。

责任领导：武跃飞、刘 亮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平鲁区政府

40. 启动山西工学院二期工程建设，提高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水平，积极推进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山西工学院、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4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支持规模优势明显、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1 家、高科技领军企业达到 20 家。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2. 建设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指导服务产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43.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投入体系，强化硅芯制造、现代煤化工、煤炭智能化绿色开采、碳基新材料、储能装置等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耦合，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良性发展格局。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44. 设立创新人才引进和奖励资金，落实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相关政策，为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提供条件，形成创新人才集聚、创新理念涌流的良好社会环境。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五、全力抓好品质提升，建设宜居宜业魅力城市

45. 重点推进集大原高铁，力争 2023 年底开行北京。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46. 推进朔州机场建设，力争 2023 年 3 月正式通航。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7. 推进朔山联络线、朔神高速以及阳方口至平鲁、朔城区至应县、怀仁至山阴 3 条一级公路改造项目。建设长城旅游公路 265 公里，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80 公里。启动应县至繁峙、朔州至宁武至静乐高速公路、朔州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48. 谋划推动呼和浩特至朔州高铁建设，启动

右玉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49. 聚焦全省“一群两区三圈”，构建“中心集聚、两区一体、两翼支撑、三高拱卫”城市发展模式，形成以朔城区为“中心集聚”、朔城区和平鲁区为“两区一体”、平鲁区和山阴县为“两翼支撑”的三地互联产业发展格局；打造以应县为“文化高地”、怀仁为“开放高地”、右玉为“生态高地”的“三高拱卫”格局；积极对接，布局朔城区、五寨、神池、偏关、宁武、代县六地联动城市圈，拓展朔城区对外服务产业建设。

责任领导：何向荣、李润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

50. 提升市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贯通顺义路、朝阳路、友谊街、怡东路等城市主干道，畅通街巷微循环。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中煤平朔集团公司

51. 推进朔州老城城门修复。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朔城区政府

52. 推进七里河生态环境二期治理。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城发集团

53. 解决北同蒲铁路平改立问题；持续抓好老旧小区、片区改造；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

责任领导：何向荣、李润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太原铁路局朔州工务段

54. 加快城镇老旧管网（水、气、热）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环卫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市区一体化管理格局，建成并运行城市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发集团、中煤平朔集团公司

55.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照创建标准，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年内取得实效，让城市功能更完善、城市管理更精细、城市环境更宜居。

责任领导：彭雁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

六、全力抓好乡村振兴，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56. 抓好粮食稳产保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扛起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紧抓耕地、种子两个要害，推进有机旱作农业、草牧业提档升级，建成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412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25 亿斤以上。

责任领导：田东、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7.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抓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推进应县农民持有股份有偿退出和继承试点。深化怀仁市、应县、朔城区农民合作社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8.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统筹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全覆盖。

责任领导：刘 亮、田 东、何向荣、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59. 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常态化开展“六乱”整治。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60. 打造 50 个高标准美丽乡村；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改厕 10590 座。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1.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保障机制，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三保障一安全”成果。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数字建设示范村、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七、全力抓好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2. 持续推动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剩余 11.2 万户改造任务，确保“三年任务两年完”。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63. 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扎实推动道路运输、露天开采、建筑工地、秸秆焚烧等污染防治。抓好禁燃禁放，坚决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64. 继续推进桑干河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坚持“四水四定”，严格水资源管理和优化配置。加强入河排污口和沿河工农业、生活污染源治理，力争 4 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9 个省考断面全面退出劣Ⅴ类。

责任领导：刘 亮、田 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65.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三山两带一区”建设，完成营造林、草地修复 30 万亩。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扎实推动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持续推进“三区”生态治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66. 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7. 大力推进能源革命，出台朔州“双碳”工作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严格“双控”硬性标准，探索“双碳”目标实现路径，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68. 推动右玉县绿色低碳发展实践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林权抵押、绿色发展基金等改革，力争年内实现第一笔林业碳汇交易。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右玉县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9. 确保万元 GDP 能耗持续下降。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八、全力抓好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70. 依托城市能源互联网中心、省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储能分院、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重点实验室，尽快建成城市能源互联网中心平台及能源数据中心，吸引更多科研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能源互联网建设，谋划布局、落地实施一批产业示范项目，争创能源互联网建设示范区。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山西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储能分院、国网朔州供电公司、中煤平朔集团公司

71. 持续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建设标准化厂房，提升园区承载力，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持续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长 3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力争更多工业类开发区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2. 强化市属国企分类考核全覆盖，建立健全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加强国有资本穿透式监管，对于大额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实施，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推动国有企业良性运转，严控盲目投资、盲目扩张、违规招录。严格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九个严禁”“五年全面巡视、三年全面审计、一年审计‘三张表’”要求，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全面审计。

责任领导：刘 亮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配合单位：市审计局

73. 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74.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整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75.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拓展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交流合作，深化与呼包鄂榆城市群、省内兄弟市协同发展，共同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促投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九、全力抓好民生改善，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76. 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7.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促进城乡居民转移就业，新增技能人才1万人，持证率达到45%以上。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78. 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培训高素质农民4000人，持证率达到80%以上。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9. 办好公办教育，在确保办学质量稳步提升的前提下，缩减民办义务教育体量，达到省定5%以内的目标要求。建设普惠性幼儿园15所，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13所。大力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落实。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80.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1. 持续深化“三医联动”。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82. 加快推进朔州大医院建设，引进专业团队，确保如期开诊；平朔医院转制为市中医医院并正常运营，新建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市传染病医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

83. 巩固全民参保扩面成果，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责任领导：田 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84.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85.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86. 全力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87. 持续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88. 承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89. 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力度，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

责任领导：李润军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0.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91. 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推进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化险工作。

责任领导：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2. 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应急指挥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救援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力度，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探索组建地震和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

责任领导：武跃飞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93. 提高森林防火、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应对能力和水平。

责任领导：武跃飞、田东、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4. 统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地质灾害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领导：武跃飞、何向荣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9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责任领导：袁小波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9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责任领导：袁小波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97. 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底线。

责任领导：魏元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98. 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食药环”等影响群众安全的突出违法犯罪。

责任领导：袁小波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和稳妥处置，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全市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办法》《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政府对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含经济开发区，下同）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跨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市政府领导，相关县（市、区）协商办理。

预防为主，及时应对。各级政府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和预防，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一旦发生突发债务风险事件，快速响应，妥善处置。

分类施策，依法处置。在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

相关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类别，分类施策；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各县（市、区）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金与利息，或无力履行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朔州市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在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朔州市政府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组织、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相应设立应急组织机构。

2.1.1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市长

副组长：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级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救助方案；发布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信息。

2.1.2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日常管理工作；传达和执行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有关决定和指令，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收集成员单位意见，提出处置方案；分析判断风险预警信息和风险事件情况，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检查和汇报处置落实情况；修订和完善预案。负责应急事件的新闻报道，根据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牵头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情引导工作。

2.2 部门职责

2.2.1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规范县（市、区）政府举债行为；建立和完善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实施风险预防、监控预警及应急处置措施；监督县（市、区）政府依法合规化解债务风险。

2.2.2 市发改委负责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做好企业债券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2.2.3 市工信局（国资委）负责加强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产处置方案。

2.2.4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向市政府或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提交相关审计报告。

2.2.5 市金融办负责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

2.2.6 人行朔州中心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7朔州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风险处置工作。

2.2.8 市委宣传部负责应急事件的对外新闻报道，牵头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情引导工作。

2.2.9 市级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定期梳理本部门及所属债务单位债务风险情况，制定本部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及时向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3 县（市、区）政府职责

制定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债务风险管理，组织、协调、指挥本地区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对市本级、县（市、区）级政府债务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及时发布预警通报。市级债务单位、县（市、区）级政府应当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此外，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3.2 信息报告

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级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提前2个月以上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省财政厅。

县（市、区）人民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提前3个月以上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市级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情况，县级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报省财政厅。

3.2.2 隐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级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隐性债务本息的，应提前1个半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告，经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市财政局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报省财政厅。

县（市、区）人民政府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隐性债务本息的，应提前1个半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该单位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级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报省财政厅。

3.2.3 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预计或即将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事件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政府债券

对政府债券，各级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政府债务，即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国债转贷债务，各级政府每年应当按贷款合同或者省财政厅下达的还款计划足额安排预算进行偿还。

3.3.3 隐性债务

按照报省财政厅备案的《朔州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根据债务规模、举借方式、偿债能力等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多渠道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债务置换、项目运营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确保2028年之前化解全部隐性债务。

3.3.4 存量救助债务

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债务，各级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3.4.1 特别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市级政府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

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全市范围内超过4个（含4个）县（市、区）本级政府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市级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 全市范围内超过4个（含4个）的县（市、区）本级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5) 全市范围内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应偿本金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

(6)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为特别重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市政府连续3次以上出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流标现象；

(2) 全市范围内达到3个（未达到4个）的县（市、区）本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全市范围内达到3个（未达到4个）的县（市、区）本级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 全市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市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5)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政府无法履

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6)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为重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全市范围内存在2个(未达到3个)县(市、区)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全市范围内存在2个(未达到3个)县(市、区)级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县(市、区)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未达到5%)；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县(市、区)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较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4 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个县(市、区)级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单个县(市、区)级政府本级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一般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各级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事件等级，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IV级响应

当单个市县级政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时，主要措施如下：

(1)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动态。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工作组，指导风险事件发生地政府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 发生风险事件的县(市、区)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债务风险事件响应，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形成的隐性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与债务人对未达成隐性债务化解的债务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④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3) 县(市、区)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县(市、区)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4)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要求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省政府报备。

4.1.2 III级响应

当全市范围内存在2个(未达到3个)县(市、区)级政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或全市范围(跨县)发生较大风险事件时，除采取IV级债务风险响应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

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 县(市、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县(市、区)本级政府偿还省级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 市、县(市、区)政府应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政府，并抄报省财政厅。

4.1.3 II级响应

当全市范围内存在3个(未达到4个)县(市、区)级政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或全市范围(跨县)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除采取IV级、III级债务风险响应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省政府，在省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2)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省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县(市、区)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 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5) 配合省政府适当扣减债务风险事件涉及的市、县(市、区)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6) 配合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1.4 I级响应

当全市范围内存在4个以上(含4个)县(市、区)级政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或全市范围(跨县)发生特别重大风险事件时,除采取IV级、III级、II级债务风险响应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有困难的,市政府可以申请省政府对其提前调度部分国库资金周转,事后扣回。

(2)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上级领导小组报告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3)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通报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级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县级政府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4)配合省政府核销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4.2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4.2.2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

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

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

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

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

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

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4.2.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2.4申请上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上级政府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4.2.5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市、县（市、区）本级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4.2.6改进财政管理。各级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2.7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政府或其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4 应急终止

市、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和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组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县（市、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政府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做好响应处置记录和总结，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汇报。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

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地区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各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各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本级预案的宣传，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债务单位开展应急

处置培训和演练，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 责任追究

7.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7.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1)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2)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3)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4)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5)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6)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7)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8)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9)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7.1.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1)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2)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县以上各级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县以上各级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4)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5)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6) 其他违反财政部、省政府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7.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 IV 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保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7.3 责任追究程序

7.3.1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市直相关单位、县级政府展开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7.3.2 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7.3.3 市政府应当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县级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建议对相关责任人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

8.1.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包含政府债券风险事件和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地方政府发行的

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8.1.2 政府隐性债务是指各级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包括国有企业等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各级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

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评估和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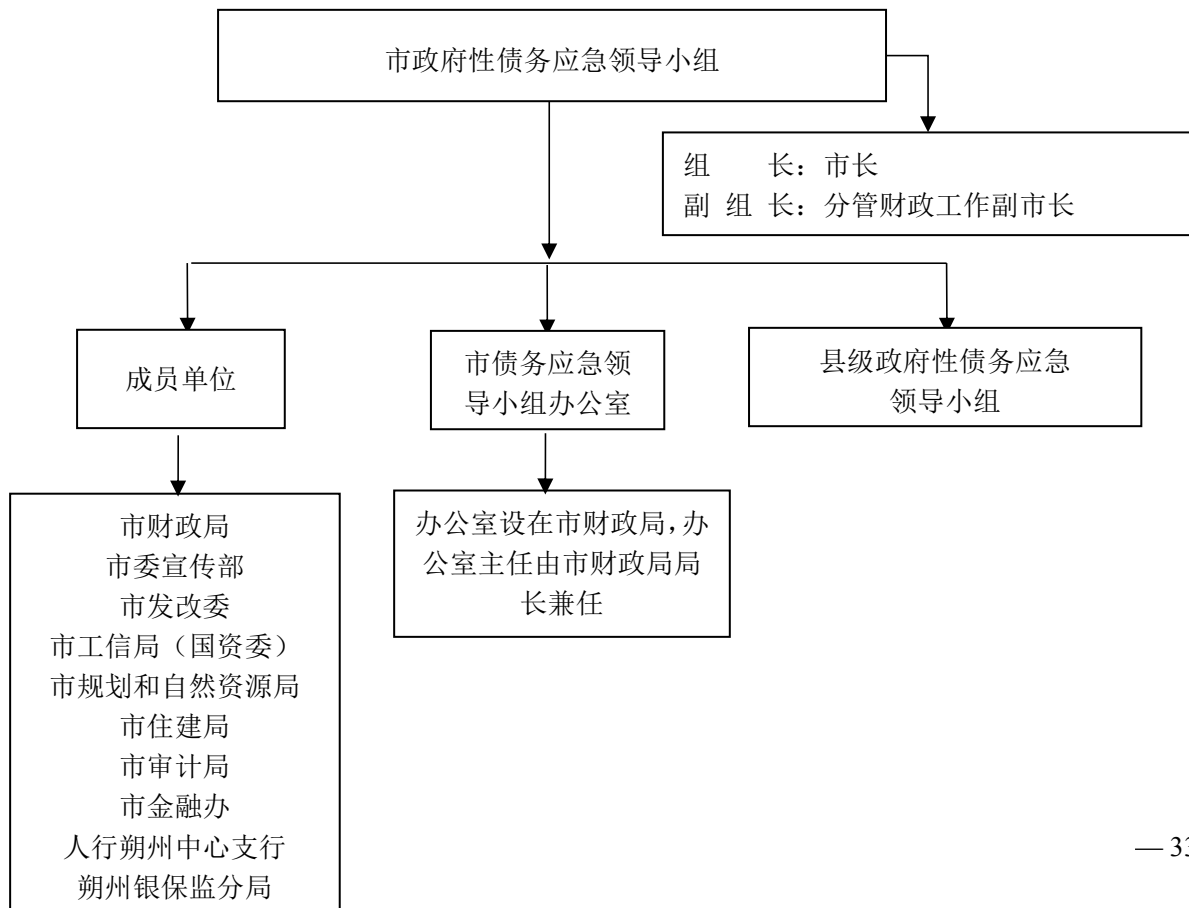
9 附录

9.1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9.2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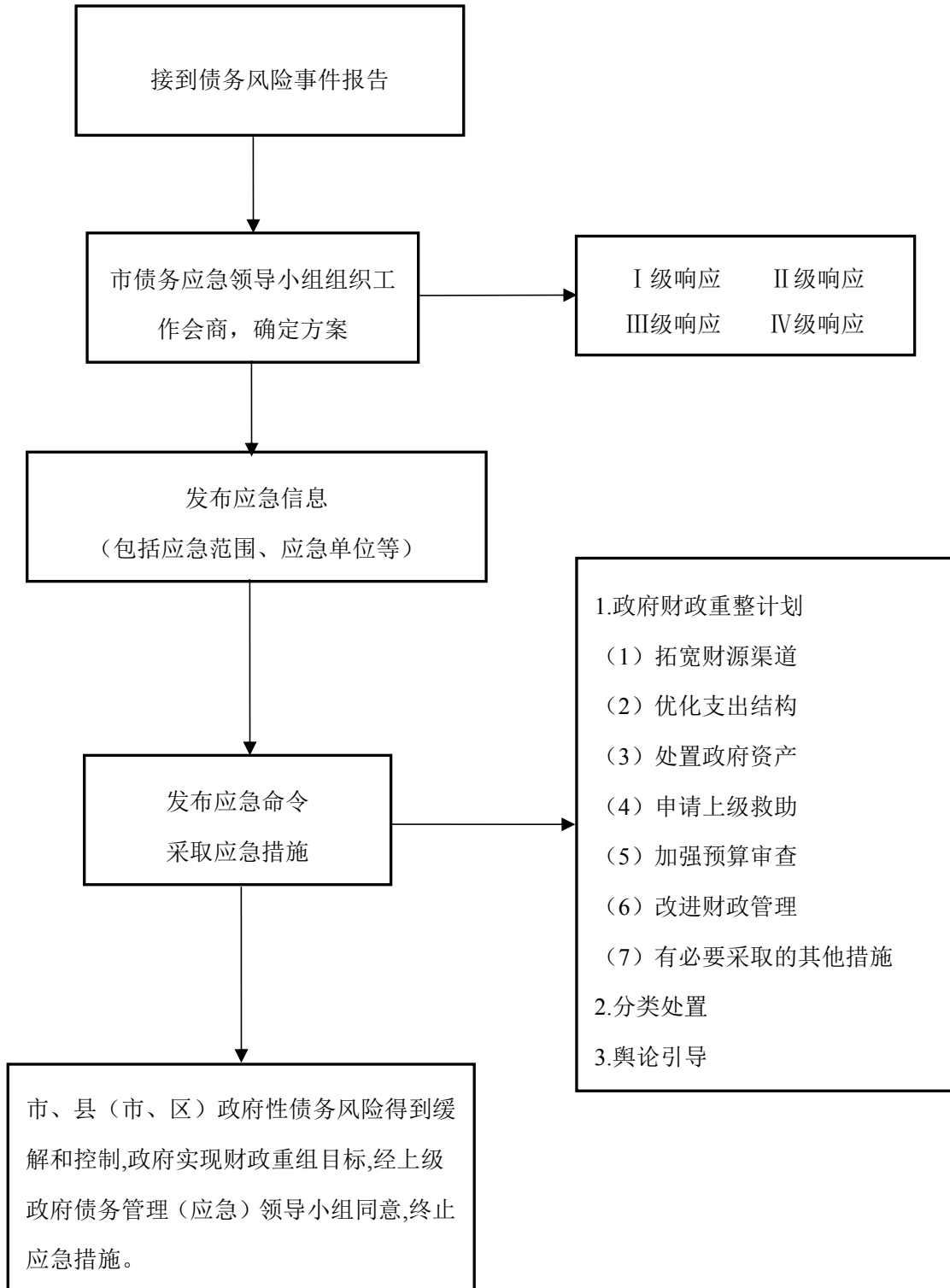
附录1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录 2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保护，有效打击和整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坚持依靠和发动群众，引导、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向国家机关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工作应当遵循依靠群众、依法规范、严格保密、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朔州行政区域内举报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的奖励。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包括：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不按批准方式、矿种开采，以探代采，以各种工程名义非法开采、非法盗采等行为。

第四条 群众发现或知悉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一）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未开通“12345”热线电话的县（市、区）应当设立专用举报电话）或公安机关“110”报警电话；

（二）通过信件向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三）到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四）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举报。

第五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经查证属实，在执法机关进行立案查处后，根据违法事实的严重性，对举报人按案件罚款金额酌情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00元人民币。罚款金额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下的，按罚款金额100%给予奖励；罚

款金额在 5000 元—100000 元（含 100000 元）的，按罚款金额的 10%—100%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 5000 元；罚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按罚款金额的 1%—10%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高于 500000 元。财政部门应设立奖励资金专户，奖励基金按照上一年度矿产资源罚没收入的 10% 列入预算，不足部分，按追加程序办理。

第六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管辖区域范围内；

（二）属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范围；

（三）属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尚未掌握的线索；

（四）提供与举报内容相应的初步证据。

第七条 负责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举报受理及案件办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案件线索的登记受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线索及时受理。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对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举报人的奖励，原则上一案一奖，在同一案件线索中对举报人只进行一次奖励。两人以上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奖励：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九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前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规定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条 举报可以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为便

于查证和奖励，鼓励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无法核实身份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应当及时予以评定并奖励。评定由负责办理该线索的办案机关根据案情会同财政、公安、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等相关部门提出评定意见和具体奖励金额，报同级政府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对县（市、区）级主管部门不受理或者受理后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或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第十三条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对举报信息、立案文书、罚没金额、罚金数额、举报奖励金额、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

第十四条 全市各级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中心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中心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中心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的的城市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决定在市中心区开展城市市容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全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和筹办第十六届省运会工作，大力推进“整治环境卫生·建设文明朔州”活动，全面加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努

力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综合整治。创建文明城市市容环境相关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行动，各负其责，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周密安排、合理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治任务。

（二）坚持领导带头。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迅速行动，亲自安排部署本部门工作任务，确保市中心区市容环境整治如期完成。

（三）广泛发动群众。积极组织发动广大群众

参与到专项行动中来，提高监督、爱护、整治城市环境的自觉性。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确保各项整治任务成为常态、维持长效。坚持集中整治与规范化管理相结合，建立多方位、广覆盖的管理制度。

三、工作目标

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上下联动、紧密配合，精心组织、大力整治，8月31日前全面完成环境卫生、占道经营、垃圾乱倒、车辆乱停、户外广告、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立面、城市养犬八大整治。通过集中整治，全面推动城市管理水平提档升级，城市市容环境显著改善，城市文明形象总体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整治环境卫生。

1. 突出抓好城市主次干道、景观地段、交通节点、公园广场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卫保洁标准和机械化、专业化水平，做到路面干净、见本色，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彻底清除卫生盲点盲区。城市现有垃圾桶定点设置，摆放整齐、干净，桶内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煤平朔发展集团、市城市发展集团）

2. 强化“五堆”（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特别是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建筑工地、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城市空地、铁路沿线等区域常年积存的垃圾堆、土堆、砂堆等的整治力度，通过彻底清除、恢复地貌、种植绿化、严密苫盖等措施，确保积存的大量垃圾堆放点得到彻底清理。（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

3. 加大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执法力度，引导树立文明新风，提高群众文明素养。（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整治占道经营。

4. 合理设置、有序管理各类夜市早市、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场所和网点。

（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对各主次干道、车站、公园、广场、医院、学校、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违规店外经营、非法马路市场、露天烧烤的疏导整治，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整治垃圾乱倒。

6. 加大对垃圾偷倒乱倒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是加强对沿街餐饮门店垃圾乱扔乱倒和建筑工程渣土偷倒乱倒等行为的监管，对屡教不改的依法从重处罚，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

（四）整治车辆乱停。

7. 加大对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的整治力度，特别是对违章停放严重的街道、路段，要通过合理设置停车位与违停处罚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8. 加强共享单车综合整治，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投放数量。（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局）

9. 合理设置共享单车投放停放区域（点、位），充分应用电子围栏等手段，加强日常管理，做好综合调度，确保车辆整齐停放。（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整治户外广告。

10. 做好不符合规定广告牌匾整治、拆除工作，

强化建筑立面、店招店牌的统一规划设计，规范各类广告牌匾的规格、式样、材质、色调等。（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 清除城市建筑外墙、市政及其他基础设施上随意涂写、刻画、喷涂、张贴、张挂的“小广告”，及时更换损坏、破旧、过时、不符合当前形势的各类宣传标语。（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

12. 严格规范沿街门店广告招牌，全面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破旧影响观瞻的户外广告，确保户外广告牌整洁、美观、安全、牢固。（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

（六）整治市政设施。

13. 加强城市道路、桥梁、公园广场及附属设施的隐患排查，解决路面破损、坑洼不平等问题，保持城市道路无缺损、无沉陷，桥梁结构完好，桥面平整、通行安全，人行步道铺砌平整、无松动、无破损，改善群众出行条件。（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发展集团）

14. 加强市政桥梁、井盖、路灯、公共候车亭、报刊亭、变电箱、通讯箱、道路指示牌等“城市家具”的维护管理，及时清除污渍，确保设施完好整洁、无损坏、无缺失。（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城市发展集团）

15. 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管护水平，确保交通信号灯、隔离护栏、路标等设施干净、整洁、无损坏，道路标线清晰。（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6. 加强城市园林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

园林绿化、行道树、绿化带、绿篱无死株、缺株现象，死株、缺株补植及时，无危树、枯枝和吊枝，定期冲洗，枝叶茂盛，修剪合理、整齐平滑。（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煤平朔发展集团、市城市发展集团）

17. 加强城市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确保水电路管线畅通、干净、整洁、无异味，保证设备设施齐全有效。同时，各责任区未达到每平方公里 ≥ 4 座标准的，采用新建或开放沿街商铺、单位厕所的方式补足数量。（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

（七）整治建（构）筑物立面。

18. 加强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立面管理，对临街陈旧破败、污损的建（构）筑物立面，及时进行维护修缮、清洗整理，确保外立面干净整洁，外墙面及附着设施牢固安全。（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八）整治城市养犬。

19. 在公共区域设置文明养犬提示牌，加大宣传力度，规范引导群众文明养犬，营造全社会“共管、共治、共享”的氛围。（责任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容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做好本辖区内整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及检查指导工作，及时制定整治方案和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把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全市总体部署，制定职责任务工作方案，在认真做好各自承担工作任务的同时，督促指导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对口单位做好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此次集中整治的目的意义、工作进展，推广报道好的经验做法，争取广大企业、商铺、个体商贩等的理解和支持，发动城市各机关、单位、门店、社会团体、市民积极参与整治行动，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共同行动、自觉维护城市市容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坚决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对经教育引导和责令整改无效的，从严重处，确保整治实效。执法人员要着装整齐、仪容严整、举止文明，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三项制度，确保集中整治工作依法开展，展示执法队伍良好素质和形象。

(四)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监督考核，盯紧目标任务，加大推动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督办、限期整改、跟踪督办、通报批评、追究责任等方式，加强对朔

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和各责任单位的督导检查，对在市容环境集中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行动缓慢、工作力度小、效果差的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五) 畅通沟通渠道。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在集中整治过程中要做好资料收集与保存，遇紧急事件、突发事件、重点事件要第一时间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负责具体工作的联络人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周五 15:00 前将工作进展、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刘俊杰，联系电话：17503492456，电子邮箱：szssrsmk@163.com）。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发现的问题每周召开局际联席会研究解决。

附件：朔州市中心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朔州市中心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润军 副市长

（安局交警支队工作）

副组长：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李永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国栋 朔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张 彦 市城市发展集团董事长

麻 祥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解 祯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副总经理

何勇儒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何勇儒兼任。

成 员：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王加焕 市住建局局长

杨东峰 市交通局局长

李 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主持市公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清理规范城镇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山西省清理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行为、完善价格机制、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权责对等、消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认真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升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健全完善，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 开展清费行动，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相关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对本地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相关收费逐一摸清底数、查找问题、集中整治，没有合法有效收费依据的全面取消。2021 年 3 月 1 日前已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新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1. 规范清理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规范清理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3. 规范清理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收取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复置金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规范清理供暖环节收费。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更新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5. 规范清理接入工程费用。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使用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暂不列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建立政府、行业共担的接入工程费用支付机制，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承担增加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水气暖价格疏导；由供电企业承担增加的

成本，土地储备资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在下一轮调整输配电价时统筹考虑予以疏导；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6. 规范清理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和人工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更新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未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由城管部门牵头住建部门配合移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搞好价格联动调整，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

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电价机制。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省统一部署，平稳推进国家和省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政策；有序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优化峰谷电价时段，助力新能源电力消纳；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利用价格杠杆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落实省定高可靠性供电收费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政策，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减免系统备用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城镇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各县（市、区）要依照《山西省定价目录》加快核定独立配气价格；要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人工服务成本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在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基础上，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遵循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

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热电联产的供热企业，应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维护市场秩序，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1.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城镇供水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按照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加强价格和成本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做到抄表到户、服务到户。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暖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允许收取合理费用。服务单位应明码标价，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

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3. 规范特许经营收费。各县〔市、区〕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仍在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于2025年底前逐步取消，具体取消范围和时间由各县〔市、区〕确定。特许经营协议未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收取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费用的，企业不得收取。自2021年3月1日起，严禁各县〔市、区〕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新增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行业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1. 强化行业标准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对已有技术标准的，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及时调整不合理规定；对尚无技术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着力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及全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同时，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积极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估，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

况，着力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3. 进一步提升企业服务意识和水平。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公开服务和资费标准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积极实施“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为用户咨询、报装申请和交费 etc 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明晰权责界限，强化政策和法律支撑。

1. 强化政策保障。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财力水平确定，并统筹做好与“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棚户区”改造的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统筹公共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各级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规划先行，切实编制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确保新老城区互联互通，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应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

负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推进经营服务市场化进程。各级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以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为主导方向，加快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加强指导，科学谋划实施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广实施混合经营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同时，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健全法规规章制度体系。各级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目标责任，加强协调督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要兼顾各方利益，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精心选择理顺价格的时机，并做好对低收入群体兜底保障工作，确保不

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二) 加强监管, 规范收费秩序。各级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 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 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严格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 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 发挥警示作用。

(三) 大力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 加强政策解读,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增加社会认同, 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省、市重点工程 项目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

2022年省、市两级重点工程名单已经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 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朔州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工作要求, 强化服务保障, 协调落实建设条件, 做实项目调度推进,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 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 附件: 1. 2022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2. 2022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2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3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一、产业领域 (25项)		
(一) 新材料 (1项)		
1	山西恒科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朔州市
(二) 能源革命 (20项)		
2	右玉 400MW/800MWh 独立储能项目	朔州市
3	朔州市金风润航:150MW/300MWh 共享储能一期 50MW 项目	朔州市
4	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	朔州市
5	平朔矿区 150MW 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朔州市
6	平鲁多能互补西水界乡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朔州市
7	怀仁 1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朔州市
8	山阴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储能发电项目	朔州市
9	山阴 100MW 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朔州市
10	应县 100MW 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朔州市
11	应县边耀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朔州市
12	右玉 100MW 风光互补+储能示范项目	朔州市
13	晋北采煤沉陷区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前期)	大同市、朔州市
14	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前期)	朔州市
15	中煤平朔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朔州市
16	国网山西电力“西电东送”通道调整系列工程项目(含7个子项目)	朔州市、大同市、长治市、晋中市、阳泉市、吕梁市
17	国网山西电力服务“碳达峰、碳中和”配套新能源汇集工程及电厂送出工程项目(含21个子项目前期)	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吕梁市、阳泉市、太原市、晋中市、临汾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18	国网山西电力电铁配套外部供电工程项目(含6个子项目前期)	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
19	高铁站地热能冷热双供项目	朔州市
20	山西朔州新建民用机场	朔州市
21	山西晋北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项目(前期)	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
(三) 工业技改升级(1项)		
22	山西普勤300MW机组低热值煤热解燃烧分级利用多联产技术改造项目	朔州市
(四) 节能环保(2项)		
23	怀仁市辰海环保新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朔州市
24	山西昌昕50万吨/年矿产资源及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朔州市
(五) 现代农业(1项)		
25	怀仁龙首山智慧农业产业园区项目	朔州市
二、基础设施领域(9项)		
(一) 新基建(2项)		
26	能源互联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试点项目	大同市、朔州市、运城市
27	右玉晋西北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朔州市
(二) 铁路(2项)		
28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项目	忻州市、朔州市、大同市
29	山西经纬通达枢纽型内陆港综合物流园专用线工程项目	朔州市
(三) 公路(3项)		
30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朔城至神池段	朔州市、忻州市
31	国道336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改扩建工程	朔州市
32	阳城至永济等国网高速公路项目(含6个子项目前期)	晋城市、运城市、忻州市、朔州市
(四) 机场(1项)		
33	山西朔州新建民用机场	朔州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五) 水利(1项)		
34	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项目	朔州市
三、社会民生领域(3项)		
城市更新(3项)		
35	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外部连接道路PPP项目	朔州市
36	朔州迎宾大道(含高铁站站前广场)工程	朔州市
37	朔州“太阳能+”“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	朔州市

附件 2

2022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4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一、产业领域(27项)		
(一) 新材料(9项)		
1	年产1万吨半导体单晶硅全产业链项目	平鲁区
2	5GW异质结全产业链生产项目	平鲁区
3	煤矸石粉煤灰等离子资源化生产新材料项目	平鲁区
4	国普能源公司年产2000万KVA/H环保铅酸(碳)动力电池项目	平鲁区
5	20万吨/年炭基新材料项目一期15万吨/年炭基新材料项目	平鲁区
6	10000吨/年半导体级多晶硅项目	平鲁区
7	3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平鲁区
8	中煤平朔75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平鲁区
9	山西四方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端人造石墨一期工程 3万吨/年生产线建设项目	怀仁市
(二) 新装备(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10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特种机器人朔州产业园项目	平鲁区
11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一期)	朔州经济开发区
(三) 能源革命 (12 项)		
12	朔城区源网荷共享储能电站	朔城区
13	平鲁区 2×25MW 生物质发电项目及配套 35 万吨 / 年生产生物质原料颗粒加工厂	平鲁区
14	新华电力朔州 300MW/600MWh 共享储能电站	怀仁市
15	枫润怀仁一期 50MW 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怀仁市
16	应县源网荷共享储能电站	应县
17	国家电投山西清洁能源应县 1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应县
18	华能应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应县
19	华电应县风光储一体化融合发展工程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应县
20	右玉平右 400MW/8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右玉县
21	晋能清洁能源右玉小五台风电增容项目	右玉县
22	整县屋顶光伏项目	右玉县
23	国电电力右玉高家堡风电场风电增容项目	右玉县
(四) 工业技改升级 (1 项)		
24	500 万吨粉煤灰精细化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	朔州经济开发区
(五) 现代农业 (1 项)		
25	光伏生态养殖循环经济产业园	怀仁市
(六) 商贸物流 (2 项)		
26	山阴中图农旅商贸港建设项目	山阴县
27	应县诚佑冷链物流产业园	应县
二、基础设施领域 (7 项)		
(一) 新基建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28	怀仁市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怀仁市
(二) 公路 (1 项)		
29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境内南山生态旅游等 17 条公路工程	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
(三) 水利 (1 项)		
30	桑干河应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应县
(四) 开发区 (园区) 基础设施 (3 项)		
31	怀仁·雄安新区产业园	怀仁市
32	怀仁市耀佳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怀仁市
33	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基础设施建设路网工程	山阴县
(五) 传统升级改造 (1 项)		
34	山西瑞启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封闭筒仓装车线建设项目	山阴县
三、社会民生领域 (11 项)		
(一) 卫生健康 (3 项)		
35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	朔城区
36	怀仁市医疗集团新建怀仁市人民医院工程项目	怀仁市
37	右玉县老年服务中心	右玉县
(二) 教育 (1 项)		
38	应县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	应县
(三) 城市更新 (7 项)		
39	朔城区“太阳能”“生物质”清洁取暖项目	朔城区
40	山阴县县城集中供热扩容工程	山阴县
41	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	山阴县
42	山阴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新建一级管网工程	山阴县
43	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应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44	应县城乡供水系统建设工程	应县
45	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应县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朔编办字〔2021〕155号），朔州市司法局加挂“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现“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印章已刻就，从即日起启用，“朔

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工作，国家要求每5年进行一次大样本轮换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0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

住户调查数据是监测乡村振兴实施效果、“十

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共同富裕实现程度的重要支撑。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的需要，是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工作。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主要目标是抽选出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限度兼顾国家、省、市、县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要建立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的工作领导机制，统一部署、认真筹划、周密实施，规范有序推进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奠定良好基础。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朔州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组 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尹志荣 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队长
赵 琪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王玉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 弘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谷富民 市民政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王加焕 市住建局局长
石生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成富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负责本次大样本轮换的具体协调事宜，督促落实市领导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等工作。办公室主任：张

耀先（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四级调研员）。

(二) 做好协调配合。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牵头负责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县级国家调查队和有关县级统计调查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和全省制定的大样本轮换调查方案和实施细则，2022年3月底前完成抽样框信息核实，8月底前完成抽中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11月底完成试记账工作。统计、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积极配合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调员选配、选户开户、试记账等现场工作。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提高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律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三、强化保障，确保任务落实。

(一) 落实工作保障。各地要为大样本轮换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分市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参照当地财力、工资、物价增长水平，统筹做好记账户补贴、辅助调查员补助、开户和访户宣传品、宣传动员、业务培训等经费保障工作。统筹抓好人员调配，支持通过配置公益性岗位、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充实调查力量。保障调查用车、设备等物资需求，鼓励使用电子记账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确保各项工作优质按时完成。

(二) 强化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等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督导检查机制，确保各环节工作科学规范，确保样本随机

性和代表性。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在新轮换样本中积极推进电子记账。有效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率，保证调查数据质量。

（三）做好疫情防控。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坚持底线思维，针对可能出现

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安全。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根据市委编委2021年第2次会议纪要和市委编办《关于组建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情况说明》精神，组建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现“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印章”已刻就，从即日起启用。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市“两会”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期

间，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需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提案300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71件、政协委员提案129件。为切实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

进一步提高代表委员满意度，现就扎实做好 2022 年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办理进度和标准要求，积极推动建议提案落实。

二、严格办理时限

根据《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朔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应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办理完毕。对于情况复杂、确实难以按时答复的，须书面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办理时限，最多可延长 3 个月，同时积极做好向代表、委员的解释工作。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认真对待，在 1 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同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

三、密切沟通联系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要坚持落实“五定三包”（即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限、定质量，包落实、包回复、包满意）“三联系”（即办前充分了解代表委员真实意图、办中认真倾听意见建议、办后争取理解支持）责任制和“三级负责制”（即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处室具体办）等工作机制，深入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和灵活方式，切实加强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充分听取其意见，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办理工作，确保得到理解和认可。

四、明确答复要求

建议提案的答复函内容应客观、全面、准确反映办理情况，意见要明确、有针对性，落实措施要

具体可行，力戒重办理程序、重政策解释，而对具体问题缺乏调查研究和创新性解决措施。答复函应按规定格式行文（见附件 1、附件 2），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寄送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分别答复参加联名的每位代表、委员。意见反馈卡（见附件 3）随答复函一并寄送，由代表和委员填写后返回办理单位存档。

建议答复需抄送市人大人事工作委员会和市政府办公室各 2 份存档；提案答复需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和市政府办公室各 2 份存档。

五、认真统计汇总

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吸收采纳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落实。办理工作完成后，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当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六、具体要求

（一）专人负责。各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日常联络工作。联络人员要做好文书档案整理、登记造册、存档工作，并在工作岗位调整时认真交接，确保工作延续性。

（二）建好台账。认真做好 2022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台账，专人负责管理，特别是对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建议提案，各单位一定要建好台账，做好跟踪办理，解决问题后及时答复代表委员。

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时效性和办复质量，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进行督促检查。

市人大人事工作委员会 任翔宇 18634981111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申 英 13834197077
市政府办公室 马 彬 13934836677

3. 代表（委员）意见反馈卡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1.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2. 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单位信笺头（红头函）

（ ）类

函号（ ）

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X 号建议的答复

XXX代表：

您提出的（或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XXXXXXXXXXXXXXXXXXXXX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答复正文）XXXXXXXXXXXXXXXXXXXXX

领导签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在答复函的右上角表明“ABC”类，“A”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代表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代表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需留待以后研究解决。
2. 请在答复函的结尾写明：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写在“办理情况反馈表”中。

附件2

单位信笺头（红头函）

（ ）类

函号（ ）

关于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 X 号提案的答复

XXX委员（或单位，如：民革朔州市委）：

您提出的（或与其他委员联名提出的）《关于XXXXXXXXXXXXXXXXXXXXX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答复正文）XXXXXXXXXXXXXXXXXX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政府XXX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领导签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在答复函的右上角表明“ABC”类，“A”代表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代表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代表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需留待以后解决。

2. 请在答复函的结尾写明：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写在“办理情况反馈表”中。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 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推动我市网络货运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网络货运相关政策，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和服务机制，研究制定我市网络货运健康发展工作措施，并推进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何向荣 副市长

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东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卢 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段剑仁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杨秀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李 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 才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 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仁英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郭玉国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云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处级干部

陈月娥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李树贵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维东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齐游中 市能源局党组成员

胡建斌 市政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为民 市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工会主任

卢 飞 市税务局副局长

马武生 朔州银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东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仁英兼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市政府同意，对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魏元平 副市长
副组长：高明道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张 权 市发改委副主任
霍 陟 市教育局副局长
皇雪平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史玉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 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卢文宝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晓东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王特祥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玉国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云雁 市市场监管局副处级领导
高 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占山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志茂 市文旅局二级调研员
王 镇 朔州海关副关长

侯 强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调查
中心主任

王 军 市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高宇（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陆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